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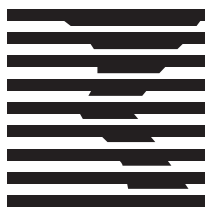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並不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路勁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無PRIIPs KID – 由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不可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主要資料文件(KID)。

第309B(1)條通知 – 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309B條（經不時修改或修訂）（「證券及期貨法」）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二零一八年CMP條例」），新票據發行人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並據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員，其中所述證券是「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CMP條例》），本公告所述證券為「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CMP條例）及獲排除投資產品（定義見MAS通知SFA 04-N12：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之6.00%
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

建議發行新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新票據發行人、路勁及其他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新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新票據將由擔保人擔保。中信銀行（國際）、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摩根大通、渣打銀行及UBS（按字母排序）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票據發行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500,000美元。路勁計劃將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就交換及收購要約作出付款）。為免生疑問，概無現金所得款項將來自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發行的任何交換票據發行。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發表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以及新票據之掛牌不應被視為新票據、新票據發行人、擔保人、路勁、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新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新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前後發行。

建議發行新票據

董事欣然宣佈，新票據發行人、路勁及其他初始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發行新貨幣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新票據發行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路勁及其他初始擔保人（新票據發行人於新票據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c) 中信銀行（國際）、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摩根大通、渣打銀行及UBS（按字母排序）（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認購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新貨幣票據。

中信銀行（國際）、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摩根大通、渣打銀行及UBS（按字母排序）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均為與路勁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新票據發行人發行的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豁免或不受其規限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該等證券將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所發售票據（不包括交換票據）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6.00%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

發售價

新票據本金額之100.00%。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利息

新票據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00%計息，並須每半年於每年三月四日及九月四日支付。

新票據之地位

新票據構成新票據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優先權或特權。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新票據發行人於新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新票據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新票據與路勁及其他擔保人各自對新票據之擔保實際上後償於路勁及其他擔保人所有有抵押責任，惟以作為抵押之資產價值為限；而新票據實際上亦後償於並非擔保人之路勁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擔保

擔保人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擔保新票據項下的到期及準時付款責任。初始擔保人將包括路勁及其現有附屬公司（路勁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融資目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指定之無限制附屬公司、若干指定受限制附屬公司及其擔保獲另行解除之附屬公司除外）。

契諾

根據新票據之條款，新票據發行人、路勁及其於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受限制附屬公司須受（其中包括）宣派股息、產生進一步債務、出售資產、發行股份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份的若干限制。

贖回

新票據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後，新票據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15日或不超過30日通知期後，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按等同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另加截至贖回日期（倘於下文所示各期間贖回）之應計但未付利息之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期間

贖回價格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103.0%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10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後	100.0%

新票據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動用若干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按新票據本金額之106.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新票據本金額之最多35%。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及票據評級下降（定義見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新票據發行人將有責任提呈要約，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1%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新票據。

認購協議之終止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認購協議項下指定向新票據發行人支付新貨幣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時間前隨時向新票據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簡述如下：

- (i) 任何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或新票據發行人、路勁或其他擔保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契諾或協議；或
- (ii) 倘未達成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豁免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或
- (iii) 新票據發行人、路勁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之嚴重限制；或
- (iv) 若干事件發生，包括(a)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或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新貨幣票據順利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或導致進行該等行動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b)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英國、美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中止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機構或任何英國、紐約州或美國聯邦機構全面暫停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而其將可能嚴重影響新貨幣票據順利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c)聯交所等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買賣價被固定或限制；或(d)美國、歐洲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干擾。

於前述者所規限下，預期認購協議及新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前後完成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發行新票據之影響

新票據發行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5,500,000美元。路勁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就交換及收購要約作出付款)。為免生疑問,概無現金所得款項將來自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發行的任何交換票據發行。

為對未償付現有票據進行再融資,要約人已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提呈交換或以現金購買未償付現有票據,預期其將於發行新票據的同時完成。最初,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可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交換票據,惟要約人可釐定向上或向下的調整,前提是據其發行之本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發行任何新交換票據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存款)為港幣15,069,600,000元,而總借貸為港幣34,606,500,000元(包括短期借貸總額港幣12,727,000,000元及長期借貸總額港幣21,879,500,000元)。假設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3,100,000元)之新貨幣票據,則發行新貨幣票據之整體影響將為增加集團資本總額約港幣2,343,100,000元。此不計及i)交換及收購要約以及購回及註銷現有票據以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交換票據發行;ii)集團先前購回及註銷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作出的付款;及iii)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貸款(包括物業發展貸款)(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作出)。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發表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以及新票據之掛牌不應被視為新票據、新票據發行人、擔保人、路勁、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新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新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前後發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包括下列任何一項：(i)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所法）（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綜合方式除外）路勁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ii)路勁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路勁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路勁，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相關交易涉及路勁或該等其他人士的任何附投票權的流通股本（「附投票權股份」）轉換或兌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惟不包括以下任何有關交易：(a)路勁的流通附投票權股份重新分類或兌換為路勁其他附投票權股份或存續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及(b)緊接該交易前的路勁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在緊隨該交易後，直接或間接擁有路勁或存續公司不少於大部分附投票權股份，且有關比例與交易前大致相同；(iii)許可持有人為合共擁有路勁附投票權股份不足30%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iv)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所法）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所法），而所擁有路勁附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有關總投票權；(v)新票據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連同當時在任之大多數董事所批准加入之任何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vi)採納路勁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外，本公佈所提述之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或「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路勁董事
「交換及收購要約」	指	交換或購買未償付現有票據現金的要約
「交換票據」	指	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之條款，當有效接納交換要約將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
「現有票據」	指	現有票據發行人發行之及於新交所上市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7.75%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通用編號:193431135;國際證券編號:XS1934311355)，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385,000,000美元仍未償付
「現有票據發行人」	指	RKPF Overseas 2019 (B)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路勁、須擔保新票據發行人於新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路勁附屬公司(即路勁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路勁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融資目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惟新票據發行人除外)及若干指定受限制附屬公司(其根據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可能須成為附屬公司擔保人)))，並包括日後或會於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允許之情形及情況下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摩根大通、渣打銀行及UBS(按字母排序)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貨幣票據」	指	新票據發行人將發行之300,000,000美元之新票據
「新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交換及收購要約，新票據發行人將 發行之6.0%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新 票據
「新票據發行人」	指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 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新票據發行人、現有票據發行人及路勁
「許可持有人」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路勁控股股東)、其聯屬人士(即 直接或間接控制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受惠記集團有 限公司控制或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 同控制之實體)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擁 有逾80%股本及附投票權股份的任何人士
「路勁高速公路」	指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新票據發行人、路勁、其他初始擔保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新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中，1美元兌港幣7.8103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